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647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被 告 吳銘全
-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
-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貳佰參拾捌元,及如附表所
- 16 示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執
- 19 行;惟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貳佰參拾捌元為原告供擔
- 20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方面:
- 23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,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
- 26 款第28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- 27 法院(見本院卷第27、153、171、185、199、213、227
- 28 頁),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3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31 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原告主張:
- 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7日與伊公司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 並領有卡號為0000000000000X之VISA信用卡,另有詳如 04 「客戶消費明細表」所列之其他信用卡,卡號000000000 00000X為帳單分期、0000000000000X為分期靈活金、00 000000000000X,各卡之消費餘額如「客戶消費明細表」 07 所載(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),依約被告就使用系爭信用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 09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 10 定,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公司全部清償,或以 11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 12 限利益外,應另行給付伊公司遲延利息。被告截至113年9 13 月13日止,累計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幣(下同)299,296 14 元(其中284,395元為消費款、14,901元為循環利息), 15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,另應給付其中284,395 16 元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17 息。 18
 - (二)被告於111年9月13日向伊公司借款5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8年9月13日止,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55%計算(被告違約時為1.61%+9.55%=11.16%),被告應自借款日起,按月攤還本息,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3日,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,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,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其尚欠借款422,667元,及自113年3月14日起按年息11.16%計算之利息。

1.61%+8.3%=9.91%),被告應自借款日起,按月攤還本息,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2日,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,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,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其尚欠借款260,363元,及自113年4月3日起按年息9.91%計算之利息。

- (五)被告於112年4月20日向伊公司借款3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,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3%計算(被告違約時為1.61%+9.3%=10.91%),被告應自借款日起,按月攤還本息,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9日,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,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,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其尚欠借款272,480元,及自113年3月20日起按年息10.91計算之利息。

部到期,其尚欠借款275,119元,及自113年4月6日起按年 息10.91%計算之利息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七)被告於112年6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: 27.53.9.19 4) 向伊公司借款130,000元,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中 OX) ,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9年6月19日 止,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8%計算(被告違約 時為1.61%+9.8%=11.41%),被告應自借款日起,按月 攤還本息,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5日, 其後即未 依約繳付本息,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,上述債務視為全部 到期,其尚欠借款120,527元,及自113年4月6日起按年息 11.41%計算之利息。
- (八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1、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;2、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 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任 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。
 - 三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 詢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(見本院 卷第23至233頁)為證,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雖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堪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 准許。
 -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 執行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 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 31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

 02
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07

08 09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: (日期:民國;幣別:新臺幣、單位元;年息:%)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299, 296	284, 395	15	自113年9月14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422, 667	422, 667	11.16	自113年3月14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260, 363	260, 363	9. 91	自113年4月3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
4	小額信貸	449, 786	449, 786	10.91	自113年3月21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
5	小額信貸	272, 480	272, 480	10.91	自113年3月20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
6	小額信貸	275, 119	275, 119	10.91	自113年4月6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
7	小額信貸	120, 527	120, 527	11.41	自113年4月6日
					起至清償日止